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执12809号
刘红岩、张玉英、赵喜阳:张建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15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张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2016)豫0105民初11501号民事裁定书将被执行入赵喜阳名下位于上街区新安东路69号院1幢7层4单元701号(产权证号:上街区字第040524)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被执行人张玉英名下位于上街区孟津路68号院3幢1单元17层1701号(合同号: SJ14001805064)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260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期清偿消费令、失信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清偿债务。限你们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起相应法律责任。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4546号
刘素玲、王跃伟: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4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楼北部212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最后一日遇节假日顺延一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状费,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26650号
马军、张雪艳: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秋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继广、王书芳: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正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70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壹莹、沈宁: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正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70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小伍、钱玉芝: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正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30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波、翟新喜: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正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70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兴强、黄世玉: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正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70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海坤、闫西凤: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15290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豫0105民初152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江太、河南瑞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24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培、郑州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24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文杰、河南瀚宇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15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红强: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16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镇:本院受理原告袁廷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魏波诉你、第三人郑州蓝泰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8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七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金双: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贺、刘科:本院受理原告费珍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91民初12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21750号

郑州九环科贸有限公司、郑州程鹏矿石设备有限公司、李福寿、李红丽、李爱卿: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九环科贸有限公司、郑州程鹏矿石设备有限公司、李福寿、李红丽、李爱卿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17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17709号

郑睿琳、阎珊瑚、李顺: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书、撤销被告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开封市普瑞德预应力有限公司、李庆周、赵东环、王欣、刘艳、吴瑞阳: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工商联合企业服务中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91民初88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青: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和宋慰利、王红、吴留柱、贺雅莎、王小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开民初字第8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萍、王志伟、刘凤霞、苏东发、王丹丹、李辉、李国英、李建香、李晓艳、杨应喜、李先来: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永超、王晓玲、白海涛、于泉州、李向东、陈小君、赵先林、刘俊峰、张爱香、陈小明、张妻楠、张忠文、郑州汇德坊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姬妃特美容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东辉、刘红涛、刘玉福: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金孚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91民初179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建、司改红:本院受理原告赵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艳慧、李同会: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南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尉亚华、张智权: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8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程吉祥: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

豫0191民初18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浩然: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8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宝利: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8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文涛、何刘涛: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8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单红军:本院受理原告黄盟辉诉你与刘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上诉人刘建国对本院(2017)豫0191民初17956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豫0191民初1795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大河筑路有限公司、河南圣科防腐保温有限公司、张俊林、梁翠英: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龙江:本院受理原告王广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新民、周书杰:上诉人张建就(2017)豫0191民初1661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洪亮、冯娜:本院受理原告孟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105民初297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祝丹丹、温明涛、全彩凤、河南豫企五百广告有限公司、孔维国、祝明才:本院受理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晨旭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546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书及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定于上诉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松理、李明快:本院受理原告梁东杰诉你们与尚继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豫0105民初14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海英、周正文:本院受理原告王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7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祭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龙鑫、孔令伟、张翼飞: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市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你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祭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信威磷化有限公司、河南茂盛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瑞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105民初11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宁、韩志军、孙卫强: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天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7214号、(2017)豫0105民初27213、(2017)豫0105民初272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程秀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天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22611号、(2017)豫0105民初22613号民事判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谢电林: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61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恺、李悦、李展:本院受理原告刘艳红诉被告徐恺、李悦、李展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王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3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祭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白林甲: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起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崔艳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龙腾: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佰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东三楼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付骥冲: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超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郁胜高:本院受理原告和莹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70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芳蕊、王彦平、孙芳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永生诉你们及周良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广怀: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86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万象图书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7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之日起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秦娟:本院受理原告张漫红诉被告秦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萍:本院受理原告王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2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郜刘杰: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国岭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三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永金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三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2017)豫0105民初72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